

青年湖东里老旧小区专业管线改造
工程-楼前井至化粪池污水工程
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和平里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北京东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青年湖东里老旧小区专业管线改造工程-楼前井至化粪池污水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青年湖东里老旧小区专业管线改造工程-楼前井至化粪池污水

2. 工程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东里 15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京东城发改(审)[2022]33 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工程用地红线内的室外雨污水管道系统及各种排水构筑物(包括化粪池、污水井、污水提升井及提升泵)。注:检查井前出户管属于楼本体,不在室外管线范围内。原废弃雨污水管道与新建管道冲突部分做拆除处理。

6. 工程承包范围: 1、室外雨污水工程; 2、拆除工程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2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7.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肆拾玖万捌仟叁佰壹拾捌元叁角捌分 (¥ 3498318.38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壹拾柒万贰仟捌佰壹拾贰元柒角 (¥ 172812.7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人工、材料、机械不作调整,以投标报价为准进行结算,工程量根据实际发生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4月18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北京市东城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
六区5号楼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礼士胡同75号

邮政编码：10001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10-84221886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和平里支行

账 号：01090353700120105486282

邮政编码：100027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10-64152428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

账 号：91120154800013339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和平里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北京东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质保期为2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

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六区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010-84221886

传真: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和平里支行

账号: 01090353700120105486282

邮政编码: 100013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礼士胡同
75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010-64152428

传真:

开户银行: 浦发银行北京崇文门
支行

账号: 91120154800013339

邮政编码: 100027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和平里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北京东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双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三、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本责任书一式二份，由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
六区5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010-84221886

发包人监督单位（盖章）

日期：2023 年 5 月 17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礼士胡同 75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010-64152428

承包人监督单位（盖章）

日期：2023 年 5 月 17 日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和平里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北京东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工程的施工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调，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发包方有权审查承包方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承包方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四、承包方在承包工程施工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针对工程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承包方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工地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发包方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奖惩的依据。

六、承包方施工人员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勾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七、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承包方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严格施工工艺，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筑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

表构造物的损坏，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发包方下发的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的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承包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发包人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十、发包方在合同签订之后，应尽快自觉配合承包方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十一、本协议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

六区5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010-84221886

邮政编码： 100013

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礼士胡同

75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010-64152428

邮政编码： 100027



常文辉